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

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的通知

各轨道交通运营单位：

现将《天津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做好相关工作。

2025年2月13日

天津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，保障运营秩序，为乘客提供安全、舒适的乘车环境，依据《城市公共交通条例》《天津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》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守则。

第二条 凡进入本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、通道、站厅、站台和车厢内的人员均应当遵守本守则，服从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管理。

第三条 乘客应当按有关规定接受并配合安全检查，对拒不接受检查并强行进站或者扰乱安全检查现场秩序的，安全检查人员应当制止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四条 乘客携带违禁物品或超出限带标准物品的，安全检查人员应当拒绝其进站乘车；安全检查人员有权按规定处置物品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五条 乘客携带的物品重量不得超过30千克，长度不得超过1.8米，宽和高均不得超过0.5米。

第六条 乘客应当按我市票务规定购票乘车，禁止使用伪造、变造票（卡）乘车。1.3米以下儿童须在成人陪同下乘车。

第七条 醉酒者、无监护人陪同的精神病患者或者健康状况危及他人安全者不得进站、乘车。

第八条 乘客乘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候车时应自觉排队，禁止越过安全线，禁止倚靠站台门；

（二）乘车时着装整洁得体，言行举止文明，先下后上，在车门两侧排队上车，留意列车与站台间的空隙；

（三）列车到达本次终点站时，应全部下车；

（四）列车因故不能继续运行时，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。

第九条 乘客禁止有下列影响环境卫生和乘车秩序的行为：

（一）携带动物（导盲犬、导听犬、辅助犬等服务犬除外），充气气球以及易污损、有严重异味、无包装易碎和尖锐的物品进站、乘车；

（二）吸烟，动用明火，随地吐痰、便溺，乱吐口香糖渣，乱扔果皮、纸屑等杂物；

（三）乞讨，躺卧，踩踏车站及车厢内的坐席；

（四）停放车辆、堆放杂物或者擅自设摊、卖艺、健身、派发物品、广告宣传、从事销售等行为；

（五）未经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，拍摄电影、电视剧、广告等；

（六）占用消防、疏散等专用通道；

（七）使用滑板、轮滑鞋；

（八）携带自行车（含折叠自行车）；

（九）在列车车厢内进食（婴儿、病人除外）；

（十）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和乘客安全的其他行为。

第十条 乘客禁止有下列危害运营安全的行为：

（一）擅自进入轨道、隧道等高度危险活动区域或者控制室、车辆驾驶室等非公共区域；

（二）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放置障碍物；

（三）列车车门或者站台门提示警铃鸣响时强行上下列车，车门或者站台门关闭后扒门；

（四）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，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；

（五）其他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和乘客安全的行为。

第十一条 乘客应当正确使用轨道交通车站内的自动扶梯、自动售检票机以及其它有关设施、设备，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。

第十二条 轨道交通范围内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意外情况时，乘客应当保持冷静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或者按广播提示有序疏散。

第十三条 乘客对轨道交通运营服务不满意，可向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或者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或者投诉。

第十四条 乘客应自觉遵守本守则。对拒绝、妨碍轨道交通有关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，扰乱轨道交通运营秩序，妨害轨道交通安全，损毁轨道交通设施的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本守则自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